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告

主旨：公告變賣本分署報廢財產 1 批，請廠商踴躍參加估價。

依據：

- 一、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994 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三、 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下同）1 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公告事項：

- 一、 依相關規定，本分署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將 109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變賣清冊（附件 1）公告於本分署網站，並邀請廠商進行估價。
- 二、 本次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皆未達 1 萬元，依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
- 三、 公告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止。
- 四、 截止收件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止，以傳真、郵寄（自行評估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6 樓秘書室），並須需密封完整。
- 五、 比價時間及地點：1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本分署 12 樓會議室比價，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辦理後續相關手續。
- 六、 請有意願且具有政府核准立案資格之回收廠商洽本分署秘書室估價並填具估價表後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註明聯絡電話並附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至本分署。
- 七、 本次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應於決標當日起 7 日內清運完畢同時繳納價款，清運人力、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不得異議。
- 八、 現場查看時間：於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止之上班時間內，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新竹分署109年財產變賣清冊估價表

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傳真機	3	物品室
飲水機	2	物品室
冰箱	1	物品室
咖啡機	2	物品室
指紋機	2	物品室
監視器主機	3	物品室
攝影機	3	物品室
相機	20	物品室
除濕機	2	物品室
空氣清淨機	1	物品室
電話錄音機	4	物品室
體溫計	1	物品室
碎紙機	1	物品室
監視器鏡頭	2	物品室
打孔機	1	物品室
手機	4	物品室
電風扇	2	物品室
折疊椅	2	物品室
辦公椅	3	物品室
球桌	2	物品室
沙發	1	值班室
衣帽架	1	值班室
總估價金額：新台幣		元整